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仔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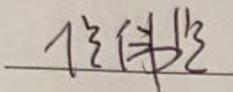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x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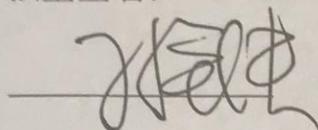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笑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